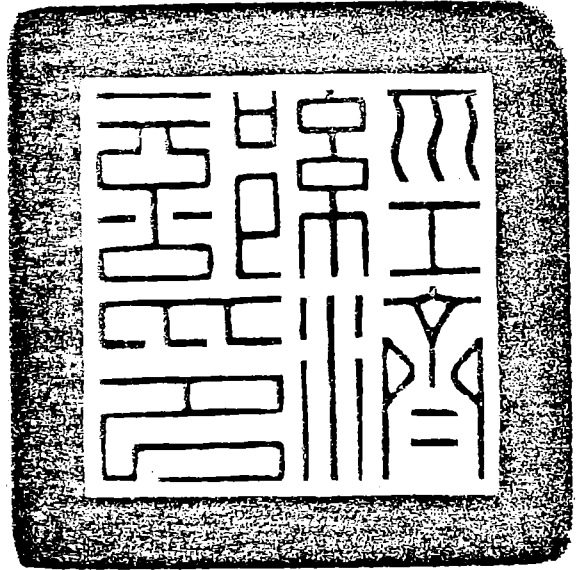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02003056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

部長 王美花 請假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